

2022年度洱源县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（5类5项）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核技术利用单位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普遍适用	
2	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点排污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等	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普遍适用	
3	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）第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
4	州生态环境局 洱源分局（5 类 5项）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情况的监督检查	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 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	一般检查 事项	企业、事 业单位、 及民营主 体	实地检 查，书面 检查，	县人民政 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 门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； 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环生 态〔2022〕73号）；《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 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》 （农办牧〔2019〕84号）；《关于全国生态 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 2012〕146号）	普遍适用
5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落实情况的检 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 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企业	实地检 查，书面 检查，网 络核查等	县环境保 护行政主 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 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 条	普遍适用